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18屆第4次定期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議 程	時間			
			上午09～12時			下午2:00～17:30
5月12日	星期一	08：30 報　到	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第一次會議	鄉長施政報告	1.鄉長施政報告 2.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5月13日	星期二	第二次會　議	鄉 政 建 設 考 察			鄉 政 綜 合 質 詢
5月14日	星期三	第三次會　議	鄉 政 建 設 考 察			鄉 政 綜 合 質 詢
5月15日	星期四	第四次會　議	鄉 政 建 設 考 察			鄉 政 綜 合 質 詢
5月16日	星期五	第五次會　議	鄉 政 綜 合 質 詢			鄉 政 綜 合 質 詢
5月17日	星期六	例　假　日　停　會				
5月18日	星期日	例　假　日　停　會				
5月19日	星期一	第六次會　議	鄉 政 綜 合 質 詢			審議鄉公所提案
5月20日	星期二	第七次會　議	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5月21日	星期三	第八次會　議	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5月22日	星期四	第九次會　議	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5月23日	星期五	第十次會　議	1.審議鄉公所提案 2.討論人民請願案 3.討論代表提案 4.臨 時 動 議			5.閉　會

備　註	1.代表提案請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8條之規定辦理。 2.鄉公所提案及鄉長施政報告、各課室工作報告，請自行印製16份，務請於5月5日前交本會彙辦。 3.本預定議事日程表得依實際議事情形變更之。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18屆第4次定期會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事錄

一、預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97年5月12日上午10時50分

地　點：本會會議室

出　席：陳宗芳、林成功、吳朝煌、張永德、游見璋、林森枝、李三鋒、李朝棟、莊漢銘、簡阿忠、阮雪芳

列　席：本會秘書張正強

主　席：陳主席宗芳

紀　錄：朱美玲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11人，全數出席宣告開議。

2.本會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

（二）討論事項：

決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二、開幕典禮暨第1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97年5月12日上午12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陳宗芳、林成功、吳朝煌、張永德、游見璋、林森枝、李三鋒、李朝棟、莊漢銘、簡阿忠、阮雪芳

列　席：鄉長林政盛、主任秘書黃泰峯、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賴錦財、工務課長吳錦泉、財政課長吳志忠（代理）、農經課長張榮鎮、社會課長游裕陽、主計主任羅

純良、人事主任呂家棟、政風室主任劉世龍、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代理）、清潔隊隊長黃海濤、托兒所所長吳文典（代理）、本會秘書張正強。

來　賓：如另簽名簿

主　席：陳主席宗芳

主席致開會詞（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詳另錄）

紀　錄：朱美玲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11人，全數出席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1. 明天早上10點請本會各位代表到本會集合，並請公所相關人員會同鄉政建設考察。

2. 鄉長施政報告（詳另錄）。

3. 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詳另錄）。

散　會：下午5時30分。

第2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97年5月13日上午10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陳宗芳、林成功、吳朝煌、張永德、游見璋、林森枝、李三鋒、李朝棟、莊漢銘、簡阿忠、阮雪芳

列　席：鄉長林政盛、主任秘書黃泰峯、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賴錦財、工務課長吳錦泉、財政課長吳志忠（代理）、農經課長張榮鎮、社會課長游裕陽、主計主任羅純良、人事主任呂家棟、政風室主任劉世龍、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代理）、清潔隊隊長黃海濤、托兒所所長吳文典（代理）、本會秘書張正強。

來　賓：如另簽名簿

主　席：陳主席宗芳

紀　錄：朱美玲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11人，成立第2次會議。

2. 秘書宣讀第1次會議紀錄（略）。

（二）討論事項：

1. 鄉政建設考察：（1）育龍路建設。（2）龍潭路建設。（3）武暖路大排兩側路面。

2. 鄉政綜合質詢（詳另錄）。

散　會：下午5時30分。

第3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97年5月14上午10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陳宗芳、林成功、吳朝煌、張永德、游見璋、林森枝、李三鋒、李朝棟、莊漢銘、簡阿忠、阮雪芳

列　席：鄉長林政盛、主任秘書黃泰峯、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賴錦財、工務課長吳錦泉、財政課長吳志忠（代理）、農經課長張榮鎮、社會課長游裕陽、主計主任羅純良、人事主任呂家棟、政風室主任劉世龍、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代理）、清潔隊隊長黃海濤、托兒所所長吳文典（代理）、本會秘書張正強。

來　賓：如另簽名簿

主　席：陳主席宗芳

紀　錄：朱美玲

（一）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11人，全數出席宣告開議。

2.本會秘書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1.鄉政建設考察：

（1）96年度全鄉柏油路面工程。

（2）玉光、時潮、玉田等三村柏油路面工程。

（3）三民橋改建案。

（4）李寶興圳旁周邊道路工程。

（5）礁溪路2段132巷柏油路面工程。

（6）時潮村復興橋案。

2.鄉政綜合質詢（詳另錄）。

散　會：下午5時30分。

第4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97年5月15日上午10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陳宗芳、林成功、吳朝煌、張永德、游見璋、林森枝、李三鋒、李朝棟、莊漢銘、簡阿忠、阮雪芳

列　席：鄉長林政盛、主任秘書黃泰峯、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賴錦財、工務課長吳錦泉、財政課長吳志忠（代理）、農經課長張榮鎮、社會課長游裕陽、主計主任羅純良、人事主任呂家棟、政風室主任劉世龍、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代理）、清潔隊隊長黃海濤、托兒所所長

吳文典（代理）、本會秘書張正強。

來　賓：如另簽名簿

主　席：陳主席宗芳

紀　錄：朱美玲

（一）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11人，成立第4次會議。

2.秘書宣讀第3次會議紀錄。（略）

（二）討論事項：

1.鄉政建設考察：

（1）溫泉溝案。

（2）東北隔案（路面劃紅線禁止停車）。

（3）人民陳情案（收養流浪犬影響附近居民環境衛生安全）。

（4）改善礁溪國小籃球場案。

2.鄉政綜合質詢（詳另錄）。

散　會：下午5時30分。

第5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97年5月16日上午10時15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陳宗芳、林成功、吳朝煌、張永德、游見璋、林森枝、李三鋒、李朝棟、莊漢銘、簡阿忠、阮雪芳

列　席：鄉長林政盛、主任秘書黃泰峯、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賴錦財、工務課長吳錦泉、財政課長吳志忠（代理）、農經課長張榮鎮、社會課長游裕陽、主計主任羅純良、人事主任呂家棟、政風室主任劉世龍、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代理）、清潔隊林聰聖（代理）、托兒所所長吳文典（代理）、本會秘書張正強。

請　假：黃海濤

來　賓：如另簽名簿

主　席：陳主席宗芳

紀　錄：朱美玲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11人，全數出席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鄉政綜合質詢（詳另錄）

散　會：下午4時30分。

第6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97年5月19日上午10時41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陳宗芳、林成功、吳朝煌、張永德、游見璋、林森枝、李三鋒、李朝棟、莊漢銘、簡阿忠、阮雪芳

列　席：鄉長林政盛、主任秘書黃泰峯、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賴錦財、工務課長吳錦泉、財政課長吳志忠（代理）、農經課長張榮鎮、社會課長游裕陽、主計主任羅純良、人事主任呂家棟、政風室主任劉世龍、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代理）、清潔隊隊長黃海濤、托兒所所長吳文典（代理）、本會秘書張正強。

來　賓：如另簽名簿

主　席：陳主席宗芳

紀　錄：朱美玲

（一）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11人，成立第6次會議。

2.秘書宣讀第5次會議紀錄。（略）

（二）討論事項：

1.鄉政綜合質詢。（詳另錄）

2.審議鄉公所提案

（1）本鄉96年度總決算，敬請 貴會審議。

（2）本鄉96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敬請　貴會審議。

（3）本鄉97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敬請　貴會審議。

（4）擬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一條至第十八條，請 貴會審議。

散　會：下午5時30分。

第7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97年5月20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陳宗芳、林成功、吳朝煌、張永德、游見璋、林森枝、李三鋒、李朝棟、莊漢銘、簡阿忠、阮雪芳

列　席：鄉長林政盛、主任秘書黃泰峯、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賴錦財、工務課長吳錦泉、財政課長吳志忠（代理）、農經課長張榮鎮、社會課長游裕陽、主計主任羅純良、人事主任呂家棟、政風室主任劉世龍、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代理）、清潔隊隊長黃海濤、托兒所所長吳文典（代理）、本會秘書張正強。

來　賓：如另簽名簿

主　席：陳主席宗芳

紀　錄：朱美玲

討論事項：

代表因故陸續離席，所以開會人數不足造成流會。

第8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陳宗芳、林成功、吳朝煌、張永德、游見璋、林森枝、李三鋒、李朝棟、莊漢銘、簡阿忠、阮雪芳

列　席：鄉長林政盛、主任秘書黃泰峯、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賴錦財、工務課長吳錦泉、財政課長吳志忠（代理）、農經課長張榮鎮、社會課長游裕陽、主計主任羅純良、人事主任呂家棟、政風室主任劉世龍、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代理）、清潔隊隊長黃海濤、托兒所所長吳文典（代理）、本會秘書張正強。

來　賓：如另簽名簿

主　席：陳主席宗芳

紀　錄：朱美玲

討論事項：

代表因故陸續離席，所以開會人數不足造成流會。

第9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97年5月22日下午10時15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陳宗芳、林成功、吳朝煌、張永德、游見璋、林森枝、李三鋒、李朝棟、莊漢銘、簡阿忠、阮雪芳

列　席：鄉長林政盛、主任秘書黃泰峯、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賴錦財、工務課長吳錦泉、財政課長吳志忠（代理）、農經課長張榮鎮、社會課長游裕陽、主計主任羅純良、人事主任呂家棟、政風室主任劉世龍、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代理）、清潔隊隊長黃海濤、托兒所所長吳文典（代理）、本會秘書張正強。

來　賓：如另簽名簿

主　席：陳主席宗芳

紀　錄：朱美玲

（一）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11人，全數出席宣告開議。

2.本會秘書宣讀第6次會議紀錄。（略）

（二）討論事項：

審議鄉公所提案

（1）本鄉96年度總決算，敬請 貴會審議。

（2）本鄉96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敬請貴會審議。

（3）本鄉97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敬請　貴會審議。

（4）擬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一條至第十八條，敬請 貴會審議。

散　會：下午5時30分

第10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97年5月23日下午10時5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陳宗芳、林成功、吳朝煌、張永德、游見璋、林森枝、李三鋒、李朝棟、莊漢銘、簡阿忠、阮雪芳

列　席：鄉長林政盛、主任秘書黃泰峯、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賴錦財、工務課長吳錦泉、財政課長吳志忠（代理）、農經課長張榮鎮、社會課長游裕陽、主計主任羅純良、人事主任呂家棟、政風室主任劉世龍、圖書館管

理員吳兆平（代理）、清潔隊隊長黃海濤、托兒所所長吳文典（代理）、本會秘書張正強。

來　賓：如另簽名簿

主　席：陳主席宗芳

紀　錄：朱美玲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11人，成立第10次會議。

2. 秘書宣讀第9次會議紀錄。（略）

（二）討論事項：

1. 審議鄉公提案。

（1）本鄉96年度總決算，敬請 貴會審議。

（2）本鄉96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敬請貴會審議。

（3）本鄉97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敬請　貴會審議。

（4）擬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一條至第十八條，敬請 貴會審議。

2. 代表提案

（1）復興文化產業、提昇就業機會。

（2）原「陸軍明德班」建設案。

（3）為提倡運動風氣暨改善本鄉礁溪國小籃球場場地案。

（4）為活絡基層公所人事經營，避免人事不公，致生如僅於縣府初任科員4年即升科長，而公所課長卻終生僅能八職等之怪現象，建請縣府爾後再有科長出缺，應保留一定比例給公所調升或調整基層課長職等至7-9，以鼓勵士氣。

（5）97年度休耕豆青因天候因素，無法達到法定標準案。

散　會：下午5時30分

演　　詞

陳主席宗芳致開幕詞　　中華民國97年5月12日

林鄉長、黃主任秘書、鄉公所各課室主管暨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

今天是本會第18屆第4次定期會開議，非常感謝各位踴躍出、列席，在12天會期議程中，包含有鄉長及各課室主管的施政、工作報告、鄉政建設考察、鄉政綜合質詢及審議鄉公所提案等，本席希望代表同仁能深入瞭解本鄉各項地方建設的需求及未來發展方向，並傾聽鄉內百姓，各階層對鄉務推行的反應意見，發揮我們民意代表的本職並為達成鄉務執行率而共同努力，最後預祝本會期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鄉長施政報告

陳主席、李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18屆第4次定期大會開議，政盛有幸率領本所各課室主管列席報告鄉務工作，倍感榮幸。首先，需感謝各位代表的關懷與指導，由於各位的支持與鼓勵，鄉政得以順利推展，在此敬表衷誠的謝意。

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受全體鄉民之託付，監督鄉政、審查預算、反映民意、服務鄉民、任勞任怨、深入基層，這種努力及貢獻，非常令人敬佩，也是支持鄉政建設的重要動力與規範。

「確確實實施政，勤勤勞勞建設」一直是政盛努力的目標，並致力於要求公所團隊能夠秉持這個原則，為鄉民服務，也誠摯的期盼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及全體鄉民，能夠齊心監督，共同打造優質的鄉政建設。

茲就本鄉半年來重要施政概況擇要報告臚列於下，敬請不吝指

導與賜教。

壹、貫徹行政革新，擴大為民服務層面：

一、為持續提昇本鄉各飯店服務業者之英、日語能力，以擴大暨加強對外籍旅客之服務品質，繼續聘請專業教師，自 97 年 3 月 3 日至 5 月 26 日止，假礁溪鄉立圖書館舉辦觀光美、日語研習班，冀望能早日與國際地球村接軌。

二、為加強本所員工便民服務暨專業技能，特於 97 年 4 月 15 日假二結大礁溪橋頭福德廟，邀請游棫誠博士舉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宣導」訓練，以加強山坡地旁住戶防災知識，並提昇本所員工災害預防與應變能力，確保鄉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96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2 日止，為期 1 個月，申報期間本所僱用 2 名工讀生於公所協 1 助鄉民申報，另請村幹事輔導協助鄉民申報相關事宜。

貳、推展文教活動，提昇生活品質：

一、為讓鄉民確實瞭解鄉政之各項建設暨活動，本所於 96 年 11 月編印「礁溪風華」鄉刊第 2 期 12,000 份，分發鄉內各住戶。希望藉由「鄉刊」的傳播介紹，使鄉民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鄉政，並獲得良好的互動，以提昇服務品質。

二、為加強鄉內觀光產業推廣與國際接軌，本所於 96 年 12 月

編製「礁溪鄉觀光旅遊簡介」DVD 光碟 1,500 片，以活絡本鄉觀光市場，並促進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三、為讓民眾重溫回味昔日礁溪那卡西風華時代，喚起觀光客懷舊之情，特於 97 年 3 月至 6 月，每週六、日晚間 7 時至 9 時，假本鄉健康休閒重劃區，舉行礁溪懷舊那卡西表演活動，以吸引更多觀光客，繁榮本鄉之觀光事業。

四、為因應法律及司法制度快速變遷，並配合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 97 年 5 月 2 日假本所二樓會議室，辦理 97 年度「法治教育巡迴法律講座暨政風宣導會」，以宏揚宣導法治觀念，並匡正社會風氣。

五、本所為慶祝 97 年母親節，於 5 月 8 日假冠翔四季溫泉會館舉辦慶祝活動，活動中表揚 18 村模範母親及榮獲宜蘭縣 97 年模範勞工，並邀請鄉籍議員、代表、村長及其眷屬等共襄盛會。此次活動承蒙「冠翔四季溫泉會館」熱心贊助且提供活動場地及設備，讓受表揚的模範母親、模範勞工們度過溫馨快樂的母親節，並對全天下偉大的母親，表達最高的敬意。

參、加強基層建設，促進地方繁榮：

一、為提昇道路品質，避免因路面凹陷、龜裂、老化等問題影

響行車安全，每年依道路損壞程度，辦理各路段柏油路面全面加封工程，96 年度全鄉道路柏油路面工程業於 97 年 3 月竣工，對道路交通安全，助益良多。

二、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本鄉觀光人潮倍增，每逢假日及重大活動期間，停車需求大幅增加，但停車供給未相對增加，影響市容道路交通之順暢，因此迫切需要興建立體停車場，解決交通瓶頸問題，本所目前正積極規劃於健康休閒專業區興建立體停車場，期望紓解交通問題，並吸引觀光業者加速開發，進而帶動本鄉觀光產業之發展。

肆、加速都市計畫開發，共同打造優質的礁溪：

一、委託台大城鄉基金會辦理擴大（擬定）礁溪都市計畫，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區域委員小組審議通過，待修正後送委員會審議。

二、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都市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業經宜蘭縣都委會審議通過，陳報內政部審議中。

伍、結語：

各位代表先進，在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本鄉正不斷的蛻變與成長，攸關鄉親福祉之鄉政建設工作，不容忽視停歇，這也是全體鄉民對擁有「優質礁溪」的渴望，政盛與各位代

表女士、先生同樣懷抱著對家鄉繁榮進步的高度期許，並將持續督促公所團隊，秉持為民服務、積極創新的態度與精神，團結合作，善用行政資源，展現最大的成效與最佳的服務。誠盼各位代表先進，繼續給予指導與鼓勵，共同攜手合作，締造出璀璨的新礁溪。

最後

謹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各課室工作報告

壹、民政課工作報告：

一、自治業務

（一）辦理本鄉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家庭租屋補助、納保、調查輔導族別等工作。

（二）97 年 3 月 25 日辦理本鄉第 1 次村長業務會報。

（三）97 年 1 月 12 日及 3 月 22 日分別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

（四）97年1月份發送鄰長服務用品－公事包及文具組合。

二、民防、天然災害

（一）預定於97年6月份辦理本鄉災害防救工作會報。

（二）預定於97年7月份辦理本鄉民防團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常年訓練。

三、徵集業務

（一）建立本鄉78年次兵籍表資料計282人，辦理役男抽籤計4次。

（二）辦理徵集入營人數計：空軍5人、補充兵8人、陸軍65人、替代役8人、陸戰隊5人。

四、編練業務

（一）辦理國民兵身分證明書核發暨國民兵出入監核對登錄。

（二）隨時辦理國民兵遷出、入7人及列管193人。

（三）辦理替代役役男退役報到及遷出、入計44人。

五、勤務業務

（一）辦理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97年春節及一次安家費），甲級3戶6口發放92,700元，乙級7戶21口計發放241,800元，丙級14戶44口計發放204,600元，合計發放新台幣539,100元。

（二）辦理在營軍人列級扶助征屬醫療補助及健保補助費，計11件，合計發放74,760元。

（三）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征屬家況調查，計80件。

（四）隨時受理本鄉在營軍人及其家屬申請現役證明15人、訪視慰問26人。

六、管理業務

（一）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120人，遷出、入150人。

（二）辦理後備軍人資料變更註記及受理轉免除禁役業務。

（三）核對登錄後備軍人出、入監等資料，計38人。

（四）辦理98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第四、五款緩召，申請日期自97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計有12人申請。

七、地政業務

（一）辦理鄉轄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續訂、變更、終止案件計31件、法院法拍地號協查有無三七五租約與土地使用區分計28件。

（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及容許使用申請件數計312件：審查是否符合非都市使用管制規則容許項目及有無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會勘。

八、各項慶典業務

（一）97年3月至6月，每週六、日晚間7時至9時假本鄉健康休閒重劃區舉行礁溪懷舊那卡西表演活動。

（二）97年5月8日，假本鄉冠翔四季溫泉會館舉辦97年模範母親表揚大會。

（三）97年6月8日，假本鄉二龍村河道舉辦97年二龍傳統競渡民俗活動。

九、調解業務

（一）受理鄉民民事及刑事告訴乃論之調解案件申請。

（二）本年度至4月止受理申請調解案件，計29件，調解成立15件，餘繼續協調中。

十、村幹事業務工作報告

（一）協助村民辦理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申請及申覆、中低殘障及老人救助、特殊境遇婦女救助、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兒童少年扶助及緊急生活扶助等各項社會福利工作。

（二）辦理全鄉78年次役男身家調查，役男入營前各項事務工作，並發送體檢通知單、體位判定書、抽籤通知書、徵集令等工作。

（三）分送清寒及低收入戶春節慰問品、公所春聯、農民曆。

（四）山坡地巡查及政令宣導，防止濫墾、濫建、濫葬。

（五）查報路面坑洞、路燈損壞等工作。

（六）清潔規費繳納通知書及其他通知單發送。

（七）協辦各項民政業務及慶典活動。

（八）辦理村長及公所交辦事項。

貳、財政課工作報告：

一、本所配合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97年房屋稅開徵，期間自97年5月1日起至6月2日止。

二、房屋稅籍清查，本鄉97年度清查範圍計有白鵝、林美、大忠、時潮、龍潭、玉石等6村。

三、96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97年5月1日起至6月2日止，為期1個月，申報期間本所僱用2名工讀生在本所協助鄉民申報，另請村幹事輔導協助鄉民申報。

四、96年11月至97年4月份本課共辦理契稅401件，金額6,299,150元，娛樂稅75件，金額2,716,701元。

五、96年度地價稅徵期已結束，徵績達95.28%，金額14,080,450元。

參、工務課工作報告：

一、工程建設業務

（一 ）96 年 11 月起至 97 年 4 月止竣工驗收工程項目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經費
1	95 年度全鄉路燈修復、增設工程	照明設施	2,060,000 元
2	96 年度全鄉柏油路面工程	柏油路面	8,151,383 元
3	96 年度全鄉各村小型工程	排水溝、護欄、安全設施	3,300,000 元
4	路標工程	路標	1,070,000 元
5	礁溪鄉玉光、時潮、玉田等三村柏油工程	柏油路面	2,110,000 元

（二） 96 年 11 月起至 97 年 4 月止尚於施工中之工程項目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經費
1	97 年度全鄉路燈修復、增設工程	路燈	1,000,000 元
2	97 年度柏油路面坑洞修復工程	柏油路面坑洞補修	1,000,000 元
3	97 年度全年度工程設計、監造案	各項小型工程設計	1,800,000 元
4	高速公路週邊路燈工程	路燈	9,500,000 元
	吳沙村澤蘭宮附近道路拓寬工程	柏油路面、擋土牆	1,450,000 元

（三）辦理委

託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中工程項目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經費
1	97年度鄉道路面路容及安全設施工程	柏油路面、標線等	1,347,090元
2	97年度市區道路路面路容及安全設施工程	柏油路面、標線等	1,006,400元
3	匏崙社區公共設施工程	柏油路面、排水溝、綠美化、廣場舖面	12,000,000元
4	97年度全鄉柏油路面工程	柏油路面工程	5,000,000元
5	97年度全鄉小型工程	安全設施、排水溝、道路拓寬等	5,000,000元

二、都市計畫業務

（一） 委託台大城鄉基金會辦理擴大（擬定）礁溪都市計畫，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區域委員小組審議通過，待修正後送委員會審議。

（二）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都市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業經宜蘭縣都委會審議通過，陳報內政部審議。

肆、農經課工作報告：

一、辦理96年農家戶抽樣調查（自97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二、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調查、輔導綠海造林計畫及山坡地

濫墾、濫葬查報工作。

三、97年4月15日辦理本鄉土石流防災避難疏散宣導講習。

四、辦理水產、畜產容許使用及登記證換發工作。

五、受理97年第1期稻田休耕、轉作申請，申請面積約130公頃，預計6月底完成勘查工作。

六、受理民眾申請農業用地農業使用證明計230件、核發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證明計64件。

七、受理養豬戶申請豬瘟、口蹄疫預防注射事宜（約20,500頭）。

八、加強東北隅健康休閒專業區綠美化工作。

伍、社會課工作報告：

一、本所今年新編列3項有關社會風氣、福利、救濟等措施至4月中旬止之執行情形：

（一）生育補助：申請案件63件，65人。

（二）婚宴準時開桌：申請案件4件，通過2件，未通過2件。

（三）貧困學童營養午餐補助：國中24人、國小148人，計172人。

二、辦理97年兒童節紀念品發放計3,600份。

三、核定本鄉96學年度貧困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大專組1名（每名3,000元）、高中組2名（每名1,500元）、國中組10名（每名1,200元）、國小組23名（每名800元）。

四、受理97年低收入戶暨身心障礙者補助申請，經縣府核列低收入第二款43戶、第三款235戶、低收入戶老人27名、中低老人67名、中低殘障422名、低收殘障139名、中低幼童托教補助12名。

五、組隊參加97年宜蘭縣運動會事宜，本鄉共計參加22個單項比賽。

六、辦理低收入戶收容安置70人、殘障收容安置27人。

七、辦理內政部急難救助3戶、本縣急難救助38戶、統一企業慈善基金會急難救助3戶。

八、辦理兒少及弱勢兒少生活扶助53戶88人，特殊境遇婦女扶助8戶14人。

九、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會務運作，並協助社區爭取內政部各項福利補助經費。

十、其他：辦理經常性社福、老人年金、社區、健保、公墓、寺廟、體育活動、國教、勞工等綜理為民服務業務。

陸、行政室工作報告：

一、為讓鄉民確實瞭解鄉政之各項建設暨活動，本所於 96 年 11 月編印「礁溪風華」鄉刊第 2 期 12,000 份，分發鄉內各住戶。希望藉由「鄉刊」的傳播介紹，使鄉民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鄉政，並獲得良好的互動，以提昇服務品質。

二、為加強與國際接軌，本所於 96 年 12 月編製「礁溪鄉觀光旅遊簡介」DVD 光碟 1,500 片，以活絡本鄉觀光市場，並促進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三、辦理辦公廳舍維修（備載發電、抽水泵、空調、電梯、消

防等系統）暨環境綠美化工作及公務車輛定期保養。

四、辦理公開上網，完成採購項目如下：

（一）97 年農民曆 12,200 本。

（二）兒童節紀念品 3,600 份。

（三）路燈修護材料 1 批。

（四）96 年鄰長服務用品採購 309 份。

（五）97 年鄰長公務自行車採購 309 份。

柒、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四等考試，本所計分配錄取人員 3 名（農經課獸醫林俐馨、工務課技士黃偉綸、邱志宏）。

二、辦理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 96 年年終考績（成）。

三、為加強職務歷練及實施職期調任，97 年計有農經課課長張榮鎮等 8 人職務異動。

四、96 年 11 月至 97 年 4 月調出人員計有林德金、林明政 2 員，調進人員計有劉世龍、沈娟鈺、林昱岑 3 員。

五、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 」，辦理員工婚喪、生育或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請領。

六、辦理員工使用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申請作業。

七、核發退休人員 96 年年終慰問金、97 年春節慰問金、97 年上半年月退休金等事宜。

八、遴薦職員參加宜蘭縣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機關所舉辦之各種訓練或講習，計有財政課佐理員吳淑慧等 7 人。

九、依據「公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員工及眷屬保險。

十、每月依規定查填傳輸進用身心障礙調查表、原住民調查表、技工工友駕駛調查表、各機關現有員額調查表等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十一、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及試用期滿送審，計有民政課課長賴錦財等 10 人。

捌、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歲計業務

（一）辦理本鄉96年度總決算及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送貴會審議。

（二）辦理本鄉97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送貴會審議。

二、會計業務

（一）依據會計法、審計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審核各項收支事項。

（二）每月、每季編製各項會計報表送宜蘭縣政府及審計室備查。

三、統計業務

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下列各項統計調查：

（一）人力資源調查56件。

（二）96年家庭收支調查18件。

（三）受雇員工薪資調查8件。

（四）受雇員工動向調查4件。

（五）汽車貨運調查10件。

玖、政風室工作報告：

一、辦理員工法治教育講習及政風座談會各1次。

二、辦理機關安全檢查及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各2次。

三、配合宜蘭縣政府政風室辦理政風專案清查工作1次。

四、列席本所各項招標工程之開標作業。

五、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反貪」、「反賄選」宣導1次。

六、加強宣導年節期間「不收禮」、「不送禮」、「不接受招待、邀宴」規定1次。

拾、鄉立托兒所工作報告：

一、行政管理

（一）辦理幼童團體平安保險業務，加保人數計543人，自97年2月1日至97年7月31日止，由內政部兒童局與國泰保險公司訂約承保，每位幼童每學期保險費155元。

（二）辦理96學年度第2學期「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申請，符合申請資格人數計156人，申請補助金額計新台幣1,911,230元（97年4月11日完成申請）。

（三）辦理公開上網採購招標項目如下：

1、第13屆幼童結業照紀念冊180本，採購金額計18萬元整（97年3月17日完成招標）。

2、97學年度幼童美勞教學活動課程上下學期約800人，採購金額約40萬元整（辦理中）。

二、教保事務社會工作

（一）目前收托人數至4月底，大班227人、中班173人、小班143人，合計543人。

（二）辦理保員教學單元活動設計研討（97年3月中下旬）。

（三）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補助事項（96年11月及97年3月辦理）。

（四）辦理聖誕同歡會（96年12月）、教師教材美語研習（97年1月）等教保活動。

三、衛生保健膳食管理

（一）本學期幼童保健相關篩檢時間及對象如下：口腔篩檢（97年3月4日、中班幼童）、聽力篩檢（97年3月12至14日、93年次幼童）、視力篩檢（97年3月18至20日、全體幼童），已如期辦理，並完成轉診及追蹤。

（二）意外事故佔學齡前幼童十大死因之首，為確保幼童在校因意外事件所導致傷害降至最低點，於97年1月28日聘

請安全教育協會王鍾傑講師親臨托兒所講授「意外事故之緊急救護」，全體員工39人均參訓。

拾壹、鄉立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辦理借閱證人數為7,582人（截至97年4月15日止）。

二、本館藏書39,042冊（截至97年4月15日止）。

三、為增進鄉內小學生美語閱讀能力，於97年寒假舉辦「看繪本學英文活動」，獲得家長好評。

四、為提昇本鄉觀光業者服務品質，於97年3月起舉辦「觀光美日語研習班」。

五、97年4月起辦理「每月新書來報到活動」，採購當月新書，吸收更多民眾進入圖書館。

六、本館配合縣文化局於97年4月19日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巡迴推廣」活動。

七、本館辦理97年暑期藝文推廣活動：創意作文、看繪本學英文、兒童圍棋、兒童畫畫、兒童昆蟲、親子手工藝、媽媽說故事、影片欣賞。

八、本館預定於97年7月12日舉辦「97年全國好書交換

活動」。九、本館預定辦理97年縣市鄉鎮圖書館補助計畫：親子共讀、故事媽媽培訓、充實館藏。

拾貳、清潔隊工作報告：

一、每月均配合縣政府防治所捕捉棄犬，96年11月起至97年4月止，共捕捉95隻。

二、每月定期派員清理鄉內各主要水溝，96年11月起至97年4月止，共計清理5.3公里。

三、每星期派車收運大型廢棄物，96年11月起至97年4月止，合計收運132車次。

四、拆除違規廣告物，96年11月起至97年4月止，共計拆除3,648件。

五、本鄉資源回收96年11月起至97年4月止，共計1,642公噸（包括紙類、塑膠類、鐵類、保特瓶、鋁罐等）、平均回收率31.53%（廚餘回收率15.04%）。

六、廢棄無牌汽、機車拖吊：96年11月起至97年4月止，共計拖吊汽、機車8輛、自行車19輛。

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處分案件：96年11月起至97年4月止，共17件。

質詢與答復

陳主席宗芳：本會代表同仁、林鄉長及公所各位列席主管大家早！今天的議程是關於鄉政總質詢，本席希望各位皆能為未來鄉政發展及運作、同心協力一起努力打拚，謝謝？

游代表見璋：秘書室主任，請問最近在發放鄰長腳踏車是否有經過招標及驗收的程序，請說明？

黃主任吉昇：回答游代表見璋，本所採購97年鄰長公務腳踏車是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公開上網招標。廠商並提供乙部樣品車，供評審委員會嚴評後才簽約。得標廠商分二梯次交車在5月8日送的自行車與樣品車的規格並不完全相同，經本所相關課室驗收不合格，隨即行文通知廠商收回。並訂於5月18日與廠商協商，若無法達成當初的規格，則以取消合約，沒收保證金方式辦理。

游代表見璋：本席聽一些鄰長反應與主任所陳述好像有出入據了解，公所先請鄰長領回，後發現有瑕疵再麻煩鄰長趕快送回來，請說明？

黃主任吉昇：或許是因為本所在執行驗收時較疏忽，等到發現與樣品車不符時，就請村幹事趕快做收回的動作。

游代表見璋：民政課長，為何沒有經過驗收，就讓村幹事發放自行車？

賴課長錦財：回答游代表見璋，因我剛調來民政課，對本案並不了解，得否請前課長說明。

吳課長志忠：本次採購計有309輛，廠商分成2次用大卡車載來

。第1次因數量多，且較佔據空間，且看似又跟樣品車很接近，所以才通知鄰長領回，直到第2次交車，才發現有瑕疵，所以才會有游代表見璋所言情形產生。

游代表見璋：記得本席曾在定期會上質詢過92年度兒童節禮品採購約70%是瑕疵品，不知道承辦人員到底在幹什麼，像本次發生這種情形，只會造成村長、代表及鄉長的困繞，本席再一次請執行及驗收單位要用心謹慎。就如同工務課去年驗收玉光、玉田、時潮等村有3條路面舖設水泥厚度不夠，經驗收不符標準，則沒收保固金。請問農經課長，對於農民休耕轉作「豆青」（因天候等因素）如何認定？

張課長榮鎮：回答游代表見璋的問題，休耕轉作的問題的確造成公所相當大的困擾。我想站在公所的立場，請承辦人員在審視「豆青」存活率及高度的標準上，不要差距太大。當然如游代表見璋所提，因天候問題，造成無法達到補助標準，本所會行文給縣政府及相關上級單位，並請縣議員幫忙。

游代表見璋：記得本席在第3次定期會也曾質詢相關議題，何不移轉給農會承辦該項業務就好，免得農民一有休耕沒達到標準就來找我們，在他們認定公所辦的，是公所在刁難，不會想到上級政府等問題。其次請承辦休耕作業的承辦人員對農

民說話要客氣、委婉。因為有一次我本人還在現場，卻看到公所同仁對農民說明「豆青」沒過的理由時那個態度，口氣有多差，我當場真想揮他一拳。鄉長你不是一再強調，鄉民就是「老闆」我看不盡然吧！

林代表森枝：本年度是第1次模範母親與模範勞工一起合辦，請問鄉長，模範勞工的名單如何產生？

林鄉長政盛：林代表森枝所提名單如何而來？本所是透過宜蘭縣政府表揚模範勞工的名冊擷取本鄉模範勞工而得的（由宜蘭縣總工會提報審查）我們都知道勞工階層對經濟的貢獻，本所只是聊表心意，並感謝鼓勵他們付出的辛苦。

林代表森枝：有民眾跟本席反應，既然縣政府都已經有表揚了，而公所再行表揚乙次，猶如錦上添花多此一舉（雖然知道他們的辛勞）本鄉不只那些勞工而已，本席建議應該循模範母親提名模式，由本所自行審閱。

游代表見璋：請問民政課，模範母親名冊產生後，有沒有知會各代表？

賴課長錦財：回答游代表見璋，有行文給代表會，說明何時何地有表揚活動，且有給各位代表請柬，請各位代表能蒞臨會場指導，並共襄盛舉。

游代表見璋：本席建議民政課，以後有諸如類似表揚活動，除了請柬外，並附帶名冊方便我們了解（假若需要另外準備捧花或禮物）。請問主任秘書，記得去年鄉長在定期會質詢回答東北隅是要蓋5層樓的停車場，且預算內也有一筆規劃費，為何現在卻出租，請說明？

黃主任秘書泰峯：回答游代表見璋，因為還沒規劃完成及興建停車場前，為了增加鄉庫的收入，才會出租給民間做為收費停車場，這是本所的權宜之計。

游代表見璋：主任秘書回答如此，本席並不滿意，請問當初貴所送審，本會是准予蓋停車場，且預算一毛不刪，現在你們卻自行決定要出租且收費，都不用知會代表會，你們真的將我們看成「代表課」一點尊重都沒有？請問這樣合法嗎？

吳課長志忠：東北隅停車場是經過地方仕紳一再陳情及李副議長、2位議員鼎力協助，縣府最後答應，釋出管理權給公所（約在96年10月份）而所有權仍屬於縣政府。本所並於3月5日行文給 貴會，經過公開上網且合法出租給民間業者經營，且所得租金已入鄉庫。

游代表見璋：課長，請問是出租前知會本會、還是出租完成後，才行文給本會。另外早上會勘時，為何四周都劃有路邊禁止

停車的紅線，是否有圖利承租商，請說明？

吳課長志忠：回答游代表見璋，是出租完成後才行文　貴會知悉。

游代表見璋：課長，請問這樣有違反法令嗎？既然是本會審議完成的決議案，公所可以自行變更，且又關係到人民的權利（停車收費），請你找出相關法令來說明？由本案件就可以看出端倪，公所對代表會全體代表有多不尊重。

陳主席宗芳：游代表見璋，本席裁示，請公所下午拿出相關法令來說明。另外就劃紅線問題，可能主任秘書較了解，請他說明。同意嗎？

游代表見璋：可以。

黃主任秘書泰峯：回答游代表見璋可以依據相關規定在停車場周圍200公尺以內皆可劃紅線。為何會在東北隅現有出租停車場四周都劃紅線，因考慮到現在道路為15或16米寬，中間又占據約50或60公分綠美化的路面，並且又劃設四線道，以現有車輛寬皆在2米以上，為顧慮到行車安全，才會在四周劃紅線，並不是如代表所言，圖利特有廠商枉顧附近住家、店家的權益。現因各位代表及附近居民反應，本所訂於5月20日在公所2樓開協調會廣聽各方意見，並請各位代表不吝指教。

游代表見璋：本席建議或許可以劃成2線道，因為附近車流量並不是很多，既可以方便停車又可保障行車安全。請問民政課長，鄉有溫泉游泳池，如何管理？

賴課長錦財：回答游代表見璋，溫泉游泳池的業務在今年3月份已移撥給財政課管理。

吳課長志忠：關於溫泉游泳池部分，固定在每星期四放水、清洗池底並消毒，另周遭環境都有隨時注意修剪草地及垃圾撿拾等維護。且平常也有管理員在管理。

游代表見璋：管理員有幾位？救生員有幾位？有鄉民跟本席反應，管理員服務態度不佳、且淋浴用的給水量太小？

吳課長志忠：目前管理員有2位、救生員有2位，另如代表所言，淋浴用的水量的問題，本所會請人檢查是否是水龍頭故障，還有管理人員服務態度不佳，本所會後了解後，再行向代表報告。

林代表森枝：鄉長你可曾估算過，礁溪市區內有多少劃紅線路段？你又能知道因為劃紅線禁止停車，而民怨四起嗎？本席建議不要為了改善交通而一味報請交通單位劃紅線，應該利用「主管會報」的時間、集思廣義尋求解決之道，6 月1日起市區內開始違規拖掉，應該標示清楚鄉有停車場路線指示標

誌，方便外地遊客停車。

張代表永德：本席建議公所應該可以考慮租用「太子飯店」旁的空地方便溫泉路、德陽路、仁愛路及礁溪路5段等路段人、車流量較多的停車問題，另外東北隅停車場附近紅線應該廢除。

李代表朝棟：請問當初出租程序是否公開？

吳課長志忠：回答李代表朝棟的質詢，出租東北隅停車場是經過公開上網及招標的程序，所以一切都是透明的作業。

林鄉長政盛：非常感謝各位代表對本鄉鄉政的關心，根據代表反應我一定會要求本所主管在執行任何公務時，一定要尊重各位代表的意見，因為畢竟每位代表都是受鄉民所託來監督鄉政的運作。俗話說「計畫跟不上變化」猶記得上次定期會時本人還信誓旦旦說「東北隅停車場」要如何規劃及如何經營，怎知最近建材費用（原物料）價格調漲，以致於原來要蓋5樓的計畫預算，只能蓋到3樓而已，且只能做為專用停車場。但地基還是要打到7層樓，以方便後任鄉長更多彈性運用。另外代表諸公關心出租及圖利等問題，本人再一次向各位報告「出租停車場」只是權宜之計，因為本所覺得必須經過重新設計，並需要一些時日覺得閒置可惜，才會出租以

增加財源收入。至於劃紅線問題，因為考量行車安全，且為避免兩車擦撞造成的紛爭，才會四周圍都劃禁止路邊停車的紅線，並不是圖利該承租商。

游代表見璋：請問清潔隊長接到「飼養流浪狗造成擾民的陳情書」，如何處理？

黃隊長海濤：回答游代表見璋的問題，本隊捕捉流浪狗是指民眾舉發沒有飼主，且在屋外可能具有攻擊性的野狗，並不是如陳情書所指的情況（有人飼養，且有關起來的流浪狗）。畢竟權限沒有那麼大到可以進入民宅去捉流浪狗。

游代表見璋：主秘，請問是屬於那一課室的業務？

黃主任秘書泰峯：依陳情書所述，是屬於噪音防治法或環境污染防治法・・・等所規範，待會後再行研究並請農經課回答。

張課長榮鎮：回答游代表見璋提到的問題，根據本件陳情案，本所曾洽詢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縣環保局及礁溪分局等單位陳述如下：環保局表示噪音測定無法測得狗、鳥等動物之噪音分貝，環境衛生方面是必須狗糞便拉於屋外造成污染方可開罰，動植物防疫所僅能就未植晶片部分開罰，礁溪分局表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只能就人的部分進行勸離，致於狗的部分不在規範之列，故本案目前尚無明確辦理單位，

另本所會函文給相關單位擇期會勘處理。

游代表見璋：很感謝農經課長做上述的報告，站在服務鄉民的角度，請公所就人民陳情案能盡速處理。

張代表永德：本席一再強調，公所在處理各項與人民直接有關的權利業務的公務時一定要知會該選區的代表，就如同本次「東北隅劃紅線」部分我們第一選區代表都不知道，直到紅線劃好，陸續接到鄉民抗議的電話，才知道民眾反應的激烈。

林鄉長政盛：我一再要求每位主管，一定要將代表反應的意見或質詢的議題列為重點，慎重處理且要追蹤成果。像上個月內政部來函表示，連巷道都要劃紅線，避免亂停車，造成救災不及等情況發生，當然公務人員是依法行政，假若沒有依法令行政而發生事故，是要負擔行政責任。另外東北隅部分，本所會在5月20日邀請相關單位，重新檢討盡量符合鄉民的需求。本人請各位代表能蒞臨，並提供寶貴的見解，做為本所改善市區內交通問題的依循。

游代表見璋：鄉長，內政部公文規定的部分，公所一定要照做嗎？

張代表永德：鄉長，上級單位規劃的條文，有可能因地制宜，不見得適用本鄉，本席建議，可以另外請示上級，不一定要照

單全收？

李代表朝棟：鄉長，你說內政部有函文，得否拿到代表會給本會代表同仁參考。

林鄉長政盛：改善交通疏暢、路面停車等問題，常會造成鄉民兩極化的評語，當然本所也受到很大的壓力，故決定在本月20日會通知各有關機關作通盤檢討及改進，在此先邀請 貴會代表，當天能蒞臨並提供寶貴意見。

李代表朝棟：鄉長，你陳述內政部有關規定說市區內8M巷道也要劃禁止停車線，據本席了解宜蘭市區也有很多上述情形沒有劃紅線，而在主要幹道劃停車格收規費，本席建議公所可以參考宜蘭市的作法，並評估其可行性。

林代表成功：面對國際地球村潮流的到來，請問鄉長，目前發生大陸四川強震造成的災害，本鄉對救災國際化，如何訴求？

林鄉長政盛：如林代表成功所言，人不能離群而居，針對四川地震拋開政治議題，需以人道立場為出發點，從新聞媒體看到災情的慘重及世界各地救援的參與，都會讓人感動不已據我了解，本鄉「山泉飯店」捐贈礦泉水108箱，目前正在與縣政府聯絡，如何將救援物質送達災區。

林代表成功：鄉長你曾提到觀光巴士的規劃，請問得否將自行車

步道一起規劃並串連？

林鄉長政盛：感謝林代表成功，對如何提升本鄉觀光、休閒產業結合的關心，觀光巴士行駛路線，縣政府已經有在規劃，所很關心，本鄉原有2線自行車步道！1線由得子口溪延防波以不用本所費心，致於自行車步道的連結，很多地方仕紳都堤，另1線由下埔延伸到時潮復興橋，礙於本鄉經費拮据，故目前尚無此規劃，當然本所也會盡全力向上級單位爭取建設經費，以求早日達成鄉民的期待。

李代表朝棟：本席記得上一次定期會工務課有說「觀光夜市」規劃需要三個月，不知道現在進行如何？

吳課長錦泉：回答李代表朝棟對立體停車場的關心。依序是先完成規劃、設計的程序，再確定公所財源。目前已經陸續開過三次會議，初步方向都大致完成，建築師設計規格也已出爐，並且預定約6、7月份公開上網招標，年底才能拿到建照，約至民國98年才能編足工程款，屆時還請各位代表多多支持。

張代表永德：請問還是以多功能觀光夜市為規劃重點？

吳課長錦泉：的確當初是以多目標用途的屬性為規劃重點；但現階段因為各種建設材料費用飆漲，礙於本所經費有限，只能以3樓立體停車場為最終訴求，當初縣政府允諾本所使用，

也是以停車場使用為前題。且法令規定，假若要作多目標使使用，必需要蓋6層樓以上才可以。

張代表永德：課長，假如執行多目標用途有困難，當然以立體停車場為第一優先考量。據本席了解很少有夜市是蓋在樓上的，像羅東夜市、台中逢甲夜市、松山的饒河夜市…等，都不是在樓上。本鄉需結合湯圍溝附近飯店才可能有形成夜市的利基。本席建議應該透過管道向縣政府極力爭取湯圍溝收回，並表達本鄉迫切需要大型夜市場地的需求，以帶動附近商機，留住旅客在此消費。

林代表成功：如張代表永德所言，也有鄉民向本席反應，假若公所能適時反應民意，若有其必要，請縣政府相關單位會勘。

林代表成功：面對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許多醫學研究報告都證實溫泉具有療效。本鄉溫泉是台灣罕見的平地溫泉，尤其雪山隧道通車後，開發潛力迅速竄升，若能將老人與醫療復建做結合，形成「醫療觀光」，將會帶來無限商機。本席建議，請鄉公所與國防部協調溝通，利用明德班營區釋出現址，讓土地轉型利用，假如軍方不願意，也可以尋求合作模式，設立三軍總醫院分院，並配合新政府蕭副總統提供300億觀光基金，達成「休閒旅遊在地化、醫療服務國際化」的觀光醫療

園區。

游代表見璋：鄉長，據本席了解，內政部有很多補助款，只要書寫一份完整的計畫案，我相信要申請補助款應該不難，像林美社區已經拿到很多補助款，做社區的建設，從我擔任代表至今已6年餘了，很少在預算書上看到是因公所擬寫的計畫書而拿到補助款，鄉長你應該加強你的團隊，針對申請補助的計畫書如何書寫？

林鄉長政盛：謝謝各位代表先進對本鄉整體發展都能提出寶貴意見，站在鄉公所的立場，各項建設皆能以最有利於鄉民為出發點。首先針對「溫泉溝夜市」部分，因屬於水利用地，農田水利會表示，為了灌溉及水流通暢，函文禁止在其上加蓋，故夜市用地，不能行之。其次「明德訓練班」遷移乙案，早在劉守成縣長任內，本所則有請其與國防部溝通協調皆不了了之，現林代表成功重提此案，且採BOT合作案，本人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本所會請立委、副議長、議員及各位代表們一同努力向國防部闡述本鄉迫切的需求。另游代表見璋所言向上級爭取補助款乙事，本人曾與黃主秘談及，將本鄉列1份優先建設的工程經費表，待5月16日與廖準內政部長在「山泉飯店」會晤時盡量爭取，唯人算不如天算。

不過本所還是會努力向中央爭取。

游代表見璋：鄉長，我們代表同仁都知道您很努力、口才也很好，但是單憑個人是無法將鄉務推展完美，還是要有強大的團隊才行，拿不到補助款，就等於零。主秘，德陽村陳情案（飼養流浪狗）應如何處置？

黃主任秘書泰峯：回答游代表見璋關於該陳情案，我是在昨天早上才知道。

游代表見璋：主秘，本案代表會在12日早上就接到，並影印給本會代表同仁，公所為何到昨天才知道。依照公文流程只要接到「人民陳情案件」，公務部門一定要盡速了解，陳情人的訴求及如何幫忙解決才是。其次「山那邊」建設工地附近人民陳情因工地挖掘造成沒有溫泉地下水可用乙案，當兩造開協調會時，公所都沒有派人出席，可見都沒有在關心人民陳情的需要。

林鄉長政盛：依照收文程序是「先掛號、再分案」關於游代表見璋所提的德陽村陳情案，可能是牽涉到養野狗、噪音及環境污染等問題，才會在分與課室承辦時，有所耽擱我會在要求本所同仁，對於鄉民陳情書，一定要盡速處理，給陳情人一個滿意的答復。

游代表見璋：本席希望公所以後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需以速件處理，因為一定是有鄉民生活遭到迫害或侵犯，且沒有辦法解決，才會委請公務部門幫忙。

陳主席宗芳：請主任秘書說明，當公所接到民眾陳情案時如何處理？

黃主任秘書泰峯：當公所收文小姐收到陳情案時，依照公文程序是先輸入電腦取得一個文號，並送研考人員列管後再行分文給相關承辦人，若遇有模擬不清的陳情案件，則收文人員會送請研考人員或其主管作最後判別。

張課長榮鎮：回答游代表見璋，因為本案牽涉到較多單位，我會請承辦人員另排下星期並函文相關單位會勘並處理。

游代表見璋：關於東北隅停車場的興建，本會已經在大會上決議通過，且設計經費也都審查通過，請問公所是依據那一條法令，可以任意變更（出租），且沒有事先知會本會，請說明。

賴課長錦財：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鄉有財產處分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公共造產使用、變更）都必需經過 貴會決議通過，但就東北隅停車場用地這部分，因為是屬縣政府的所有權，而本所只是在去年11月取得該管理權，故未納入「公共造產」的範疇，至於後續出租，是為權宜的措施及行

政首長的裁量權，其次又可以增加鄉庫的收入。

游代表見璋：據本席了解，應該不是如課長所言首長裁量權？我問你，承租業者是有跟停車的車主收費，這又牽涉到何法令？請秘書室查清楚後再行跟本會報告。

張代表永德：依法規定，公所提案送請大會審議，且需要本會代表同仁半數之同意通過，公所才能依此決議執行，公所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敘明理由送請代表會覆議，假若都如課長說是首長行裁量權、權宜措施等，那麼還需設立代表會監督機關嗎？就因為有你們這些課長錯誤觀念，才會有1.舊衛生所，當初決議出售，現又想變更設計為「溫泉博物館」，2.東北隅停車場興建，現又變更為出租等問題發生。

林代表森枝：本席發現各課室主管皆用「得過且過」的心態在處理公務。研考也沒有做好本會審查過的檔案追蹤等案件，當初編預算時只會畫大餅，現在餅已經爛了，公所卻仍然沒有半點成效出來。我們代表同仁根本沒有刪減公所的任何預算，只希望行政效率提高，像「飼養流浪狗陳情案」，陳情人將陳情書送到代表會，且安排下鄉考察的行程，你們公所還說不知道。本席希望課長能用點心在公務上。

林代表成功：「那卡係」歌唱與「圓桌」酒番文化是本鄉特有的文

化產業之一。原有僅剩「皇嘉飯店」礙於法令因素也暫時歇業。本鄉是以推展觀光產業為導向，尤其雪隧通車後帶來大量旅客潮，本席建請公所能請示上級單位，重新審定法規，以復興創意產業為理由，將上述二項特有的傳統行業重新定位，好讓本鄉民及觀光客回味過往的種種情景。

林鄉長政盛：因為國情的不同，我們都知道外國有很多是以「色情公開」為經營模式，只要是合法申請，但在國內目前是沒有合適的法令提供給業者。現在林代表在會議上慎重提出來討論，本所會函文請示「那卡係」、「圓桌」等文化產業得否合法。

游代表見璋：鄉長，你可知道「林美石磐步道」的遊客量嗎？我跟你講平均一天約2,000人次上、下，除了可以帶動附近居民的商機，增加他們的收入外，更可以廣為宣導礁溪的好山好水大約在6個月前有朋友來訪，我帶他們到石磐步道一遊，不巧剛好碰到下雨，形成整條步道坑坑洞洞、泥濘不堪，事後，我有向工務課長反應，但直到本次定期會開議2、3天前，課長才跟我說已經用細石子修舖路面完成，請問，假若沒有開會就不用修護嗎？還是怕我在質詢時開砲，鄉長這就是你的工作團隊嗎？鄉長，請你不要對18村的村長存有黨

派之分，村長的努力都是共同為整個礁溪好。另外「林美社區發展協會」要申辦「一生一樹綠海林美-河川公地綠美化」乙案，其中使用之土地有18筆是屬於縣政府的管轄範圍，縣政府有來文允諾可以使用，但是其中約有9坪多是屬於公所的財產，請問鄉長，是否可以幫忙，讓本綠美化乙案，能更周延更完美。

林鄉長政盛：回答游代表見璋的問題，我在處理公務上從來不分黨派，對各村村長也都一視同仁。「林美社區發展協會」在游前村長的領導及用心經營下，獲得內政部評鑑的第一名社區，我們都與有榮焉。關於綠美化乙案，需要用到本所公有的9坪多的地，我當然樂觀其成。

游代表見璋：鄉長，你是答應了嗎？

林鄉長政盛：我不是已經回答了嗎？

林代表成功：本會期排定鄉政建設考察行程中之礁溪國小籃球場改善乙案，本席望請鄉長幫忙。因為礁溪國小剛好位於本鄉市中心且本鄉目前尚欠缺乙座標準籃球運動場地，假若能結合各社區運動所需，提升鄉民的運動風氣。只是目前地面破損、容易造成跌倒等運動傷害，請鄉長能允諾以現有的經費優先協助改善。

李代表朝棟：記得上次定期會時，鄉政建設考察內有「林美石磐步道」的會勘，當時本席曾詢問鄉長，假若能將五峰旗風景區與林美石磐步道做一連結登山步道，讓外來遊客能一次欣賞本鄉二處美景。請問現在那登山步道工程進行如何？

林鄉長政盛：在日據時期五峰旗通往林美村有一條手推車俗稱（哩呀卡）可以通行的小路，方便農產品運送。當時雜草叢生，自「石磐步道」成為本鄉熱門的登山步道後，公所就僱工砍除雜草，現在已經可以兩地通行。假如外來登山客可以將車子停在五峰旗停車場，利用此登山步道，步行至石磐步道。

李代表朝棟：據我所知，此便道中間有一段間隙較大，得否請公所能盡速處理，給登山客一條較平坦的步道。

吳課長錦泉：代表所指那一段便道，本所曾行文給林區管理處要改善。但產權屬於林管處，他們不同意。

李代表朝棟：既然林管處不同意，公所能否請縣籍立法委員幫忙溝通協調。

游代表見璋：1.林美社區最近提一計畫案：「一生一樹綠海美化」獲得林務局補助款約300萬元，站在公所部門的立場更應鼓勵各社區推廣、開發特有的社區文化，本席再次懇請公所能將本計畫案內9坪多河川地，提供給社區使用。2.請財政課

就東北隅休閒區停車場租用的合法性相關法令，提供給本會代表同仁參閱！

吳課長志忠：針對游代表見璋質詢的問題，因本所執行本案時作業疏失，且較不符合行政程序，本人在此先向各位表示致歉，以後不會有類似情形發生。

游代表見璋：我希望公所承辦人員在執行行政業務時，若有發現錯誤，應勇於認錯，且要盡速改進，畢竟關係到鄉民的權利。

林代表成功：就全球暖化時代來臨，如最近大陸四川強震、緬甸洪水來襲，在在都顯示大地反撲，請問主任秘書，站在公部門的立場，如何來回應？

黃主任秘書泰峯：「全球暖化」是現階段全世界階面臨的課題，世界各國也都在研討如何減緩暖化的速度，以公所的立場也盡力在執行，例如多種植樹木等綠美化。「節能省碳」能做的事對大部分的人來說很多都是舉手之勞的動作，如內部使用再生紙（公文部分），隨手關燈，做好資源回收等，跟公所同仁闡述，只要從自已的小環境做起，就可以幫助改善整個大環境品質。

林代表成功：俗語說：「活到老、學到老」現代人更要有新思維「

改造到老」，如何「節能省碳」是現今全人類的責任。例如「托兒所」教導小朋友帶手帕，環保局提倡「一日騎腳踏車」運動、本會開會時也可以提供小毛巾擦拭，而不用溼紙巾．．．等小地方做起。

李代表朝棟：主任，記得在上次定期會時本席曾詢問，放置在本會旁邊的木堆（樹幹鋸成一截一截）如何處理？最近這幾天，我發現已經沒有此物？

黃主任吉昇：回答李代表朝棟的問題。當初本所就已經計畫將那些樹幹做成椅子，可以給員工在室外休息或乘涼使用，已經有9個較小（圓周）加工完成，另外還有2個較大，現在還在廠商那裡加工。

李代表朝棟：請問加工1個大約多少？

黃主任吉昇：約1,000元左右。

李代表朝棟：工務課長，本次鄉政建設考察有一「武暖大排」雙側，本席建議能舖設AC，可否？

吳課長錦泉：「武暖大排」雙側假若要全面舖設AC約需500-600萬元左右，對公所的經費運用會造成排擠效應，另光武村長也常常提起本案，受限於本所預算，會極力向上級爭取補助。

李代表朝棟：既然公所經費問題得否請課長規劃，請鄉籍議員幫

忙，並請縣府相關單位進行會勘及爭取補助款。

吳課長錦泉：回答李代表朝棟，其實「武暖大排」兩側綠美化及鋪設AC，本所早就規劃完成，如代表所言可以隨時邀請相關單位及地方士紳進行會勘。

陳主席宗芳：課長，既然公所有企劃案，就盡速行文給相關單位。

游代表見璋：我記得「武暖大排」已前後會勘2次，本席建議公所應該以觀光景點特色向內政部觀光局爭取，畢竟沿路有「百年的石板橋」。就如同林美社區以「石磐步道」向林務局爭取補助款一樣，難道公所團隊不如一個社區嗎？俗語言「術業有專攻」本席建議公所不要常常調動業務承辦人員。假若鄉民或代表受人所託要詢問某些業務時，根本不知道要找誰（因為業務承辦人員還未深入了解就又調動）。

李代表朝棟：請問課長，二結村民向公所申請要在二結路段增設2盞路燈，為何不行？其次在圓明寺附近申請3盞路燈，公所也說不行？

吳課長錦泉：回答李代表朝棟質詢，關於二結路段的2盞路燈，因位在私人土地上，必需要取得同意書才行。另圓明寺附近的3盞路燈，位在河川局的土地上，需要河川局同意。

李代表朝棟：地權雖然是河川局所有，但據本席了解，河川局並

沒有說「不」。

吳課長錦泉：那3盞路燈申請雖然是在河川的堤防上，但基於行政機關的和諧、尊重。仍然需要河川局來文表示同意才行。

林代表成功：生老病死，仍人生常則，大家都知道，殯葬業是有很高的產值，鄉長，你覺得本鄉是否可以蓋納骨塔（大忠路第三公墓段到三民村之間路段）？

林鄉長政盛：針對林代表成功提的問題，其實我很早就在找尋適合的地點，如1.林美山的24公頃山坡地及淡江大學旁的20公頃山坡地。2.礁溪國中旁的河堤地，但是屬於私人土地，目前有在溝通中。唯目前縣政府在本鄉二結村規劃的「櫻花靈園」及「員山福園」皆屬於納骨塔，故目前我評估本鄉並無迫切需要興蓋。

李代表朝棟：像「羅東壽園」、「壯圍鄉懷恩堂納骨塔」的建設及維修經費都可以向內政部申請補助，本席建議鄉長可以考慮，除了可以增加公共造產的收入，也可以回饋鄉民以較便宜的預算處理「人生後事」。

林代表森枝：農經課長，本席記得去年第3次定期會鄉政質詢時，曾問及休耕政策的改變，農委會官員曾說明今年沒有「休耕」這種名詞，應改成第2期「轉作」，請問今年會實施新政

策嗎？

張課長榮鎮：回答林代表森枝，很抱歉，當時並不是我擔任農經課長，所以並沒有參加相關會議，據我所知，代表所提問題，目前只是報紙上的訊息，假若真有相關政策改變會跟各位代表報告。

林代表森枝：課長，請你盡速詢問農委會，是否有確定執行新政策，並提供給農民相關資訊，好讓農民因地制宜，提前回應該施種何種轉作農物。

林代表成功：根據電視媒體等報導，現在因「溫室效應」造成全球糧荒，請問農經課長，是否了解中央執行單位是否對休耕政策有改變嗎？

張課長榮鎮：回答林代表成功所提的問題，大約10多天前本人在報紙上看到一些相關報導，但僅只於一些學者、教授提供的休耕政策建言，諸如維持一期稻作種植，二期稻作休耕補助金減半，假若農民計算申請休耕較不利於種植稻米，可能就有意願恢復2期栽種。

林代表森枝：據本席了解清潔隊捕捉流浪犬是訂於每月一天，隊長，請問本鄉有18村，你如何分配？況且狗是1年2次生育（春季、秋季），根本是抓不勝抓，本席還曾聽隊員說「

狗4條腿，人2條腿」根本執行效率不彰，每個月報表也都浮報，本席建議公所應該充分反應鄉民需求，不要拘泥形勢。另外公所編清潔隊員工作服預算１人１年１,000元夠嗎？我們都知道，清潔隊員的工作是很辛苦，公所應站在隊員的立場多設想？

黃隊長海濤：本隊捕捉流浪犬，原則上是訂在每月16日，但假若有鄉民打電話到清潔隊反應那裡有野狗且造成困擾，本所會採取彈性捕捉，（當然是有好幾人反應，如此較不會浪費行政資源）。另外工作服1年以1件長褲、2件短袖上衣為原則，假若有如代表所言，工作服不敷使用，應該是年資較淺的隊員，年資較長的隊員，應該不會有此情形發生。很感謝代表對本所清潔隊員辛苦工作的關心與肯定，會後我會請隊員隨時反應雨鞋、雨衣等使用物品不足部分，本所會採購齊全，以備不時之需。

林代表森枝：據我了解，以前年度預算不只編1,000元。隊長你坐辦公桌的不知隊員外面工作的辛苦，本席只是替他們吐露心聲，希望公所能聽到。另外建議捕捉流浪犬可以採用獎勵金方式，別的鄉鎮也有此鼓勵方式，只要鄉民抓到1隻野狗給予獎勵金多少，我相信，流浪犬的數量在本鄉會減少很多。

游代表見璋：請行政室主任報告本次會期之工作報告。

黃主任吉昇：1.為讓鄉民確實瞭解鄉政之各項建設暨活動，本所於96 年11月編印「礁溪風華」鄉刊第2期12,000份，分發鄉內各住戶。希望藉由「鄉刊」的傳播介紹，使鄉民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鄉政，並獲得良好的互動，以提昇服務品質。

2.為加強與國際接軌，本所於96年12月編製「礁溪鄉觀光旅遊簡介」DVD光碟1,500片，以活絡本鄉觀光市場，並促進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3.辦理辦公廳舍維修（備載發電、抽水泵、空調、電梯、消防等系統）暨環境綠美化工作及公務車輛定期保養。

4.辦理公開上網，完成採購項目如下：

（1）97年農民曆12,200本。

（2）兒童節紀念品3,600份。

（3）路燈修護材料1批。

（4）96年鄰長服務用品採購309份。

（5）97年鄰長公務自行車採購309份。

游代表見璋：主任，請你就內容4分之（4）詳細說明，另外對編製「礁溪鄉觀光旅遊簡介」DVD光碟片的發放成效如何？

黃主任吉昇：回答游代表見璋的質詢，為慰勞鄰長熱心服務鄉民

且為無給職，本所特別贈送每人公事包乙只，內有手電筒、計算機、印泥、文件夾等，方便鄰長幫鄉民代辦或發送各種通知單。其次為活絡本鄉觀光市場並促進整體觀光產業發展所編印之光碟片，主要是寄給全國每1個鄉鎮及重要的旅遊中心。本鄉各飯店、旅館、民宿等也都有，並請其播放給住宿旅客觀看。當初想法是只要外鄉鎮有觀看該簡介並播送，就是把「礁溪鄉」特色帶出去。這樣就能達到編製DVD的用意。

游代表見璋：主任你們這樣為鄰長設想及如何推展觀光產業的作法，本席非常贊同，我相信，只要公所任何行政政策對本鄉有利，本會代表同仁一定都會全力支持。就如同本席一再建議要將鄉長的德政廣為宣導，例如今年才有的生育補助及結婚宴席準時開桌的補助等，應該放在農民曆的前頁，讓鄉民體會的鄉長的用心才是。

張代表永德：本席一再建議的「礁溪路五段到溫泉溝」之間的地下排水溝工程，因有第四區工程處的補助經費，才得以增建該路段的邊溝，並改善路面淹水情形。但是本席發現去年及今年若下大雨且時間較長，邊溝常有渲洩不及的情形發生，工務課長，就你專業判別，得否將邊溝延長到信義路及山泉

飯店等路段，請說明？

吳課長錦泉：張代表永德所言的邊溝加長、延伸到山泉飯店段，本人是覺得該路段因為地下管線很多，可能在施工時會較不好處理，當然代表建議的事情，本所會列入檔案，並在會後詳加研究其可行性。

張代表永德：記得上會期本席曾提及延伸邊溝到204廠，現在本席建議應該延伸追加到第三停車場門口。清潔隊長，請你要加派清潔人員不定期的清掃排水溝，因該路段餐飲業聚集較密，常有餿水、菜渣等排入排水溝，且現夏天將至，為避免造成空氣污臭，請隊長多費心，謝謝！

林代表成功：方才拿到本會秘書影印之「林美社區發展協會」申辦之「一生一樹綠海林美-河川公地綠美化」文件，本席覺得該社區可謂人才濟濟，能引用這麼優美的文字來陳述其想要表達的補助申請。請問社會課長，社區陳情案，公所如何處理？

游課長裕陽：回答林代表成功，一般陳情案只要進入公所收文系統，就會依公文流程辦理，另外社區經營，據我了解本鄉以林美、時潮、吳沙等較有經營動力，且林美社區爭取上級補助款最積極，因其與「林務局」互動良好，故所得補助款也

很多。

林代表成功：課長，你或許不了解，中央也有一個單位稱「社區規劃司」，本席建議課長，可以透過該系統，並集合各社區的賣點特色，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

游代表見璋：課長你說的話我真的聽不進去，人家林美社區能夠爭取到經費，不是靠與機關關係好，而是有用心去經營努力繕寫計畫書。站在公所的立場，本應輔導及提供各社區很多資源（包括計畫書的擬定），但我當民意代表至今已6年餘，知道公所很少提供具體的協助，不要只會說風涼話而已。

李代表朝棟：請人事主任報告人事室的工作內容。

呂主任家棟：1.9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四等考試，本所計分配錄取人員3名（農經課獸醫林俐馨、工務課技士黃偉綸、邱志宏）。2.辦理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96年年終考績（成）。3.為加強職務歷練及實施職期調任，97年計有農經課課長張榮鎮等8人職務異動。4.96年11月至97年4月調出人員計有林德金、林明政2員，調進人員計有劉世龍、沈娟鈺、林昱岑3員。5.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 」，辦理員工婚喪、生育或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請領。6.辦理員工使用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申請作業。7.核發退休人員96年年終慰問金、97年春節慰問金、97年上半年月退休金等事宜。8.遴薦職員參加宜蘭縣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機關所舉辦之各種訓練或講習，計有財政課佐理員吳淑慧等7人。9.依據「公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員工及眷屬保險。10.

每月依規定查填傳輸進用身心障礙調查表、原住民調查表、技工工友駕駛調查表、各機關現有員額調查表等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1.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及試用期滿送審，計有民政課課長賴錦財等10人。

李代表朝棟：主任，請問公所的課長需具備什麼條件？

呂主任家棟：回答李代表朝棟，本所課長是薦任7職等至8職等，需高考及格或升等考及格，且需機關首長同意。

林代表森枝：鄉長，俗語說：「滾石不生苔」本席發現公所人事異動太頻繁了，像本年度至今已異動3次（本會工作人員一宜在更換課長的行動電話卡片），當然人事調動是你鄉長的權力，但你有否想到，課長還沒有深入了解課室的所有業務，不出3個月又要異動，本席覺得這是鄉公所及鄉民的損失。

林鄉長政盛：公務人員應該以「如何提高行政政策的執行，如何服務廣大民眾」為宗旨，鄉公所猶如一個大家族，所以每一成員都要學會並了解各項業務的辦理才是。

游代表見璋：鄉長，本席建議，當你要人事調動時請先考量及觀察，被調動的人對其原來承辦業務是否有深入了解。例如吳前社會課長兆平對社區業務已深入了解，並已進入軌道，現在又被調到圖書館，我想這是公所與鄉民的雙重損失。

李代表朝棟：工務課長，請問去年有編500萬元要改善礁溪中山

路兩側人行步道工程，現在進行如何？

吳課長錦泉：回答林代表朝棟的質詢，為配合宜蘭縣「寬頻共同管溝工程」的施作，所以本所決定暫緩辦理中山路德陽宮到鄉公所段兩側人行道工程。假若先施作人行步道或許不出2年，還要再挖掘路面配合共同管溝工程。因覺得很浪費財源，才會暫緩執行該項工程。

李代表朝棟：課長，老實講，中山路段兩側人行道（可謂是殘破不堪，尤其是稱礁溪的門面），現在雪隧通車後，外來旅客增多為了能給遊客留下美好的印象，本席建議，課長可否不用考慮「寬頻共同管溝工程」施作的問題，先行設計施工。

議　決　案

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林政盛

類　別：主計類　　編　號：01號

案　由：本鄉96年度總決算，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理　由：本鄉96年度總預算，業已編製完竣，依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

辦　法：敬請 貴會審議同意後惠復，俾函轉宜蘭縣政府及審計室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林政盛

類　別：主計類　　編　號：02號

案　由：本鄉96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敬請　貴會審議。

理　由：本鄉96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已編製完竣，依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

辦　法：敬請　貴會審議同意後惠復，俾函轉宜蘭縣政府及審計室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林政盛

類　別：主計類　　編　號：03號

案　由：本鄉97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敬請　貴會審議。

理　由：本鄉96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業已編製完

竣，依地方制凌法第37條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

辦　法：敬請　貴會審議同意後惠復，俾函轉宜蘭縣政府及審計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林政盛

類　別：人事類　　編 號：04號

案　由：擬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一條至第十八條，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一、依據宜蘭縣政府96年11月6日府民行字第0960141000號函、銓敘部97年4月22日部法四字第0972934190號函及地方制度第37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原定、修正編制對照表及礁溪鄉立托兒所原定、修正編制對照表各1份。

辦　法：敬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公布並函報宜蘭縣政府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人：林成功　　編 號：01號

附署人：林森枝、阮雪芳、李朝棟

案　由：復興文化產業、提昇就業機會。

理　由：礁溪之「那卡係」歌唱與「圓桌」酒番文化為本鄉特有之文化產業，其間也為本縣帶來極大的繁榮與稅收；惟目前本鄉唯一僅存之「圓桌」場地「皇嘉飯店」已因法令因素暫時調整經營方向。肇致想回味往昔的觀光客，無有去處。為振興產業，縣府有義務提供人民、業者合理的遊戲規則，並協助經營，從新審定法規，並以復興創意產為由，將上述二項傳統行業給予定位，初期以核准10家為限，並嚴格要求其遵守法令，重朔礁溪產業特色，甚至提供不同國家語言，廣置國際館如日本館、韓國館、美國館、大陸館演奏各該國之曲目，以區格化設計，爭取全世界觀光客。

辦　法：請鄉公所函轉縣議員及縣政府專案檢討此案，製造商機。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林成功　　編 號：02號

附署人：林森枝、阮雪芳、李朝棟

案　由：原「陸軍明德班」建設案。

理　由：陸軍明德班已經遷移他處，該軍事營區位處礁溪市中心，嚴重阻礙本鄉發展；若要無條件請其讓出，依現況恐有困

難，未若如「蘇澳榮民醫院」刻爭取中之「溫泉區」劃定，配合98年衛生署第六期醫療網「國際醫療計劃」爭取醫療團隊與休閒產學之合作，達成「休閒旅遊在地化、醫療受務國際化」目標，並配合新政府蕭副總統提供300億觀光基金，爭取與國防部（三軍總醫院）合作，建立所謂觀光醫療園區。

辦　法：函請立委、縣議員、縣政府、國防部研議辦理。

並請公所研備「說帖」各縣議立委說明，轉請國防部配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人：林成功　　編 號：03號

附署人：林森枝、阮雪芳、李朝棟

案　由：為提倡運動風氣、改善本鄉礁溪國小籃場地案。

理　由：本鄉目前欠缺標準之籃球運動場，而礁溪國小位於鄉內心位置與各社區運動場地結合，惟目前地面破損，時有運動傷害發生，鄉公所有必要協助其整修、規劃成為設備較完善之場地。

辦　法：建請優先運用現有經費，協助建構標準籃球場地。

決　議：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人：林成功　　編 號：04號

附署人：簡阿忠、李三鋒、莊漢銘、李朝棟

案　由：為活絡基層公所人事經管，避免人事不公，致生如僅於縣府初任科員4年即升科長，而公所課長卻終生僅能八職等之怪現象，建請縣府爾後再有科長出缺，應保留一定比例給公所調升或調整基層課長職等至7-9，以鼓勵士氣。

理　由：為活絡基層公所人事經管，避免人事不公，致生如僅於縣府初任科員4年即升科長，而公所課長卻終生僅能八職等之怪現象，建請縣府爾後再有科長出缺，應保留一定比例給公所調升或調整基層課長職等至7-9，以鼓勵士氣。

辦　法：建請鄉公所轉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人：游見璋　　編 號：05號

案　由：97年度休耕豆青因天候等因素，無法達到法定標準。

理　由：因天候等因素，農民97年度休耕豆青播種3次以上。都無法達到法定標準。

辦　法：建請 鄉公所轉請縣政府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
姓名 日期	林成功	吳朝煌	張永德	陳宗芳	游見璋	林森枝	李三鋒	李朝棟	莊漢銘	簡阿忠	阮雪芳	
97.05.12												11
97.05.13												11
97.05.14												11
97.05.15												11

97.05.16												11
97.05.19												11
97.05.20												11
97.05.21												11
97.05.22												11
97.05.23												11
合計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10天
備註	╳：代表請假 △：代表缺席 ／：代表出席											

決議統計表

提案件數表 類別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案	合計
民　政					
財　政					
主　計	3				3
工　務		1			1
農　經		3			3
社　會					
秘　書					
人　事	1	1			2
圖　書					

環　　保					
合　　計	4	5			9